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姓名	职务	召开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现场	通讯			
高秀华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2019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2019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高秀华	独立董事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4月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5日，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6、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人联系方式：gxhludi@sina.com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秀华

2020年4月9日